

# 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案總說明

配合縣府來函增訂關於新冠肺炎致死優惠辦法、漸進式管理本鄉一般公墓、符合地制法規定暨配合修正用語。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第十一條第五項，以符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第十一條第五項)
- 二、增列感染第五類法定感染病致死亡者，優惠使用費及管理費百分之五十。(第十一條之二)
- 三、增列一般公墓墓基使用年限十年為限，以期漸進式管理本鄉一般公墓。(第十二條之一)
- 四、修正用語。(第十八條)

# 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第五項 營葬者於公有殯葬設施公告禁、遷葬期間或屆滿而埋葬者，依法規定遷葬補償費不予發放，<u>並函送縣府依法裁罰，及函請檢察機關依法偵辦。</u></p>	<p>第十一條第五項 營葬者於公有殯葬設施公告禁、遷葬期間或屆滿而埋葬者，依法規定遷葬補償費不予發放，並處新臺幣八十萬元，及以侵占罪依法追究。</p>	<p>一、為符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p>
<p>第十一條之二 民眾因感染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導致死亡而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優惠使用費暨管理費，其優惠標準為百分之五十。</p>	<p>第十一條之二 無</p>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2月21日府民行字第1120064379號函辦理。</p> <p>二、該函僅只有講述新冠肺炎，若單以就新冠肺炎列入自治條例，經考慮立法周全性稍顯不足，惟以第五類法定傳染較為周全。</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鄉一般公墓墓基使用年限十年為限，墓主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後自行掘起撿骨，於本條例修正前已埋葬未起掘者，亦適用之。</p>	<p>第十二條之一 無</p>	<p>一、增列一般公墓墓基使用年限十年為限，以期漸進式管理本鄉傳統公墓。</p>
<p>第十八條 當年度經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u>死亡或</u>不論戶籍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與義消)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惟塔位由本所指定，且該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要求使用其他塔位者，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應另依收費標準補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差額不予以退還。</p>	<p>第十八條 當年度經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不論戶籍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與義消)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惟塔位由本所指定，且該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要求使用其他塔位者，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應另依收費標準補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差額不予以退還。</p>	<p>一、修正用語。</p>

# 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案

第十一條第五項 營葬者於公有殯葬設施公告禁、遷葬期間或屆滿而埋葬者，依法規定遷葬補償費不予發放，並函送縣府依法裁罰，及函請檢察機關依法偵辦。

第十一條之二 民眾因感染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導致死亡而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優惠使用費暨管理費，其優惠標準為百分之五十。

第十二條之一 本鄉一般公墓墓基使用年限十年為限，墓主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後自行掘起檢骨，於本條例修正前已埋葬未起掘者，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當年度經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或不論戶籍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與義消)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惟塔位由本所指定，且該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要求使用其他塔位者，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應另依收費標準補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差額不予以退還。